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08-047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为了履行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拟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省同力”）、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鹤同力”）、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原同力”）、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的股权；为增强上市公司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地位，本公司拟向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简称“鹤壁经投”）、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省同力的股权，以及向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乡经投”）、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凤泉建投”）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简称“新乡水泥厂”）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的股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董事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对有关议案进行修订和补充，同时编制并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蔡志端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审计、评估结果，需要对该议案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补充和修订的内容逐项表决，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蔡志端、张浩云、王金昌、郭春光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董事邱淼贵、牛苗青、马书龙进行了表决，具体如下：

1、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名特定对象的资产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5.6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河南投资集团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评估值为84,989.77万元、鹤壁经投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评估值为12,612.33万元、中国建材集团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评估值为60.06万元、新乡经投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评估值为4,173.87万元、凤泉建投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评估值为2,937.16万元、新乡水泥厂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评估值为1,467.27万元。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1.48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2,543,955股流通A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以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应补充和修订内容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水泥资产交易价格为106,240.46万元，超过了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向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志端、张浩云、王金昌、郭春光回避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同力水泥、河南投资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

交易标的在评估中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企业全部股东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均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能有效地评价目标资产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资产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涉及的购买资产作价是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草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详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蔡志端、张浩云、王金昌、郭春光回避表决, 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蔡志端、张浩云、王金昌、郭春光回避表决, 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将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之后，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的选择；

(2)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报事宜；

(4) 授权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5) 授权董事会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相应的和必要的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项；

(9)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定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